

中创系列指数编制方案

为了提供可交易的指数产品和金融衍生工具的标的物，体现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特征，满足证券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编制中小创业企业 100 指数、中小创业企业 400 指数、中小创业企业 500 指数。

一、代码与名称

指数名称：中小创业企业 100 指数

指数简称：中创 100

英文名称：SZSE SME-ChiNext 100 Index

英文简称：SME-ChiNext 100

指数代码：399612

指数名称：中小创业企业 100 全收益指数

指数简称：中创 100R

英文名称：SZSE SME-ChiNext 100 Total Return Index

英文简称：SME-ChiNext 100R

指数代码：399611

指数名称：中小创业企业 400 指数

指数简称：中创 400

英文名称：SZSE SME-ChiNext 400 Index

英文简称：SME-ChiNext 400

指数代码：399624

指数名称：中小创业企业 500 指数

指数简称：中创 500

英文名称：SZSE SME-ChiNext 500 Index

英文简称：SME-ChiNext 500

指数代码：399625

二、基日与基点

中创 100 指数以 2007 年 6 月 29 日为基日，中创 500、中创 400 指数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日，基点均为 1000 点。

三、选样空间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原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交易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 A 股：

1. 非 ST、*ST 股票；

2. 上市时间超过六个月，A 股总市值排名位于深圳市场前 1% 的股票除外；
3.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4.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5. 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四、选样方法

首先，计算入围选样空间股票在最近半年的 A 股日均总市值和 A 股日均成交金额；

其次，对入围股票在最近半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按从高到低排序，剔除排名后 10% 的股票；

然后，对选样空间剩余股票按照最近半年的 A 股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100 名股票构成中创 100 指数初始样本股，选取排名在前 500 名的股票，构成中创 500 指数初始样本股。

在排名相似的情况下，优先选取行业代表性强、盈利记录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样本股。

中创 500 指数样本股剔除同期中创 100 指数样本股后剩下 400 只股票构成中创 400 指数样本股。

五、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 =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sum(\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上限因子})}{\sum(\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上限因子})}$$

其中，样本股权数调整方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上限因子见“七、样本股权重调整”。

六、样本股定期调整

1. 样本股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股实施半年度定期调整，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样本股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

每次样本股调整数量不超过样本总数的10%。排名在样本数70%范围内的非原样本股按顺序入选，排名在样本数130%范围内的原样本股按顺序优先保留。

在确定新入选样本股后，在剩余股票中按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5%的股票作为备选样本股。

2. 样本股临时调整

样本股出现终止上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样本股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同深证成指。

七、样本股权重调整

1. 样本股权重限制

为避免个别自由流通市值过大的股票对中创 100、中创 500 指数造成较大影响，对中创 100 与中创 500 指数成份股设置权重上限因子。其中，中创 100 指数单只样本股的权重不超过 10%，中创 500 指数单只样本股的权重不超过 5%。

中创 400 指数成份股不设置权重上限因子。

2. 权重上限因子调整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 2 次，于样本股定期调整时实施。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出现样本股临时调整时，新进样本股继承被剔除股票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权重，据此计算新进股票的权重调整因子。